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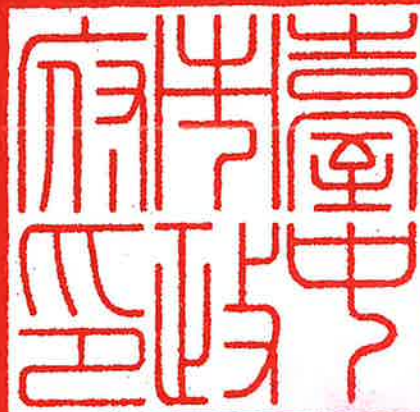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捷資字第115006408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案」公開展覽前座談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案」之計畫範圍，展示相關圖說資訊，並依需用範圍土地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聽取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及公民、團體之陳述意見，作為擬訂都市計畫之參考。

二、時間：115年3月25日上午10時。

三、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5樓大禮堂(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8號)。

四、座談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座談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捷運工程局局長蘇瑞文決行



捷 運 工 程 局